

Z/Y/H26-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鲁采磋商-2025-206

合同编号：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理工大学郑州高等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编制鲁山县“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项目委托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理工大学郑州高等研究院(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鲁采磋商-2025-206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5950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 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



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成果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的支付申请；
 - (3) 其他材料。
3.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 元整 (¥ 178500 元)；

编制“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完成并提交送审稿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元整 (¥ 297500 元)；

“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壹拾壹万玖仟元 元整 (¥ 119000 元)。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鲁山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第七条 预提交成果

鲁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总结评估报告、鲁山县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项目的规划文本、成果附表、成果图及数据库。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至规划年结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需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可工期顺延；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的情况下，乙方若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合同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河南理工大学郑州高等研究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签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137999011005450093

时间：2026年1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